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关于投资上海涌源铍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的**  
**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5]2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相关规定，现将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投资由上海涌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钻企业”）发起的上海涌源铍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源铍氢”或“该股权基金”）并委托上海涌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铍投资”）管理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涌钻企业作为该股权基金发起人并委托涌铍投资对该股权基金进行管理（涌铍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对该股权基金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SQM055），该基金募集资金不超过4.52亿元，存续期限为首次募集封闭日（2021年4月12日）后满7年（前4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延长期限具体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本社已于2025年1月20日完成全部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签署，投资金额3000万元。本次投资于关联方涌铍投资管理的该基金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按照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符合《银行保险

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智能制造、半导体、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以及国家重点支持的其他高科技领域为主导行业的优质未上市企业（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本基金投资于初创期企业的金额应不低于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50%。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涌铎投资是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及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属于本社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9 室

法定代表人：高冬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00024Y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金额：60 万元/年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出资人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相关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相关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涌铎投资依据《上海涌源铎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向本社收取管理费。管理费为认缴金额的 2%/年；投资期届满后，管理费为按本期管理费支付日前一个月末本有限合伙实际完成投资金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2%/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本次基金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对应投资期管理费为 60 万元/年。

#### （二）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自首次募集封闭日起以每个季度为一期向管理人支付，每次的实际支付日可为每期开始后的 30 日内的任意日。首期管理费自首次募集

封闭日起算，当期实际管理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当期管理费以实际管理日期按比例计算，即实际管理日期/365天计算。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认购协议经双方于2025年1月20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无固定期限。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社按照内部管理规定，投资决策于2024年10月11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2025年1月20日完成全部协议签署。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本社股权投资部发起，逐一经投委会-管委会-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股权投资部完成相关投资交易工作。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社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特此公告

信美人寿相互保險社

2025 年 1 月 26 日